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財務預算報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反映本公司聯絡資料的變動；及(ii)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項下分紅政策的規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財務預算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財務預算報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財務預算報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反映本公司聯絡資料的變動；及(ii)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項下分紅政策的規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i) 第五條

目前為：

「公司住所 ：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 ： 471500

電話號碼 ： 86-379-66819819

傳真號碼 ： 86-379-66824500」

建議修訂為：

「公司住所 ：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 ： 471500

電話號碼 ： 86-379-68658017

傳真號碼 ： 86-379-68658030」

(ii)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目前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採取積極的現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並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要求切實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債能力、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並由董事會確定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佔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比例及是否額外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並在徵詢監事會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年度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或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應先形成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預案並應徵求監事會的意見並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具體利潤分配政策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積極的現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並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要求切實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具有優先性，如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公司當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的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日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需求時，公司進行現金分紅。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進行現金分紅：

合併報表或母公司報表當年度未實現盈利；

合併報表或母公司報表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合併報表或母公司報表期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包括70%）；

合併報表或母公司報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潤餘額為負數；

公司財務報告被審計機構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一定時期內存在重大資金支出安排，進行現金分紅可能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

現金分紅的具體比例：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具體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資產以及對外投資等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包括30%）的事項。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當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時，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

利潤分配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債能力、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並由董事會確定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佔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比例及是否額外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並在徵詢監事會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或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應先形成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預案並應徵求監事會的意見並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中，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調整後的現金分紅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公司經營業務。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以上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及註冊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生效。

財務預算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鉬精礦(含100%鉬)的計劃生產量和預計生產現金成本分別約為15,100噸及每噸度人民幣677元(不包括資源稅、攤銷及折舊、銷售及一般管理支出)；(2)鎢精礦(含100%WO₃)的計劃生產量和預計生產現金成本分別約為7,000噸及每噸度人民幣201元(不包括資源稅、攤銷及折舊、銷售及一般管理支出)；及(3)Northparkes(可出售銅)的計劃生產量和預計生產現金成本分別約為43,000噸(基於本公司於Northparkes的80%權益)及每磅0.7美元(現金經營支出(包括採礦、選礦、礦場管理、物流、冶煉及提煉支出及開採稅)減去出售副產品收入)。

財務預算報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財務預算報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財務預算報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rthparkes」	指	位於Goonumbla的銅金業務，而Goonumbla距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中西部Parkes鎮西北方向有27公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